

范子长《皇朝郡县志》再探*

石悦

提要：南宋范子长著有地理总志《皇朝郡县志》，今已亡佚。经考，其书虽题为范子长所著，实出自众人之手；此书纂修于宋宁宗嘉定间。另《永乐大典》载有《郡县志》一部，考察相关著录与存文，知两书并非同一著作。

关键词：《皇朝郡县志》 宋朝 总志

范子长生于宋代名门成都范氏，是张栻之学在蜀地传播的中坚力量。其所著《皇朝郡县志》，内容多被《方輿胜览》《輿地纪胜》等书转引，是研究两宋之间总志文献承旧与创新的关键所在，惜今已亡佚。

有关范子长《皇朝郡县志》，学界已有一定研究。李勇先《范子长及其〈皇朝郡县志〉》对范子长生平、《皇朝郡县志》编撰始末、书名讹误及历代引用情况进行梳理，探讨了《皇朝郡县志》在编撰体例和方法上的特点，认为此书内容相当丰富，呼吁学界对此书进行辑佚和研究。^①但其书成书经过缺乏全面梳理，未认识到其书出自众人之手，非范子长一人所作，对其书亡佚时间的判定也依据不足。其后，刘纬毅等整理编辑《宋辽金元方志辑佚》对《皇朝郡县志》中尚存文字进行辑佚，然书中佚文存在错辑、误辑等情况。^②

本文试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范子长及其所著《皇朝郡县志》进行进一步的梳理与考证。对前人未详之处，如《皇朝郡县志》纂修人员、成书时间、内容特色等问题将尽力深入探讨；对前人论述中存在的某些不当之处，如《皇朝郡县志》亡佚时间之判定将重新考量；对尚未进入学界研究视野的内容，如《皇朝郡县志》撰修缘由、其书与《永乐大典》本《郡县志》的关系等将尽最大努力纳入研究范围。试通过细致探讨，了解范子长《皇朝郡县志》的基本面貌，以供学界参考。

一 《皇朝郡县志》参修人员考

南宋嘉定以后，内外政局由平静趋向纷扰，朝堂因执政方向分歧时有争论、局部地区时有战事爆发，但江南大部分地区仍呈现升平景象，经济繁荣，理学活动及教育文化蓬勃发展，士人除追求仕进外，有更多元生活选择，如购书、搜集古董文物，乃至刊刻书籍。范子长《皇朝郡县志》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产生的。

《皇朝郡县志》作者范子长，字少才，号格斋，著有《格斋集》40卷^③，已佚。范子长出身于名门成都范氏。南宋时期，成都范氏之学甚为发达，有学者把它同苏氏、李氏、张氏、魏氏、

* 本文为2020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治国理念务实化：宋代东宫官研究”（项目编号：2020-ZZJH-511）研究成果之一。

① 参见李勇先：《范子长及其〈皇朝郡县志〉》，《宋代文化研究》（第1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34—247页。

② 参见刘纬毅、王朝华、郑梅玲等辑校：《宋辽金元方志辑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9—31页。

③ 参见焦竑：《国史经籍志》卷5，“宋元明清书目题跋丛刊”，中华书局，第5册，2006年，第899页。

邵氏等并称为蜀学的“基石”。^①有关其生平,《宋史》未载,仅《宋元学案》载《知州范双流先生子长范先生子该合传》略有介绍。^②经考,庆元四年(1198)范子长为军器监主簿。^③开禧元年(1205)正月诏范子长为国子监主簿,六月改为国子监丞。^④开禧二年范子长因与魏了翁等反对韩侂胄北伐,言事忤权奸,补外。^⑤嘉定三年(1210)范子长任湖北运判,曾言知归州王茹“根括逃田,创纳糯米,增置酒场,重征舟楫”^⑥事。嘉定五年十月后,范子长多在蜀地任职。许奕于嘉定五年十月改知遂宁府,范子长继任泸州知州一职,许奕离任之时,将建寨事转交给范子长,在范子长的努力下建成平泉寨。嘉定十一年,范子长以祠官里居。范子长官终“待制”一职,洪咨夔撰有《范待制子长挽诗二首》。^⑦

中国古代地理总志的撰修因涉及对全国各地地理要素的综合梳理与介绍,涉及广博,内容庞杂,难度远大于地方志撰修。加之,古代全国各地实际状况与相关地理文献资料的获取相当困难,因此以一人之力独立完成全国总志撰修难度极大。《皇朝郡县志》虽题为范子长一人所著,但事实并非如此。检诸史籍知范子长将修志之事“首以委付”高载,“又参以刘君湜、史君尧辅”等人。^⑧高载时为泸州录事参军,乃是范子长好友魏了翁之同产兄。嘉定五年(1212),泸州知州许奕离任之时将高推荐给继任者范子长,自此两人相识相惜。魏了翁记载两人相交情形为:“主宾从容,惟孜孜讲学之务,或语及前言往行,诵答如响。”在撰修地志期间,范子长曾评价高“无逾于高君者矣”,足见对其之赞赏。刘湜生平未见史籍记载。史尧辅者,才华横溢,真德秀得其科举之文,将其“第之前列”,后“为详定官所抑”,仅“以冠乙科”,授永康军青城县主簿。因父母接连去世居丧,其间贫困交加。范子长闻其贤,聘为家塾师,“合里中子弟而授之室,人人自以得师”。丧除,调史尧辅为昌州大足县尉。未上上谒,范子长“以书局留之,与修职方志”。^⑨由上可知,范子长在蜀地为官期间,会同魏了翁同产兄高载与刘湜、史尧辅等一批有识之士,共同编纂完成了《皇朝郡县志》。这与宋代私修著述为一人独立撰修的一般认知颇为不同。充分了解和认识《皇朝郡县志》的纂修情况有利于厘清学界对于南宋总志著述纂修方式的一些模糊认识,为研究中国古代总志的发展演变提供新的视角与空间。

二 《皇朝郡县志》成书时间考

爬梳相关文献记载知范子长与高载、刘湜、史尧甫等人通力合作而成的《皇朝郡县志》一书,应是在宋宁宗嘉定十一年(1218)之前撰修完成。

① 参见夏君虞:《宋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37年。

② 参见黄宗羲等:《宋元学案》卷72《两江诸儒学案》,中华书局,1986年,第2411页。

③ 参见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21之8,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651页。

④ 参见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22之22,第5668页。

⑤ 参见魏了翁:《鹤山集》卷82《故秘书丞兵部郎官潼川府路转运判官张公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3册,第267—270页。

⑥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74之35,第5061页。

⑦ 参见洪咨夔:《平斋文集》卷8《范待制子长挽诗二首》,上海书店出版社,1985年,第485页。

⑧ 参见魏了翁:《鹤山集》卷88《知灵泉县奉议郎致仕高君载行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3册,第328—330页。

⑨ 参见魏了翁:《鹤山集》卷71《宣教郎致仕史君尧辅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3册,第128—130页。

首先,《皇朝郡县志》现存内容最晚涉及嘉定元年(1208),知其书必成于此年之后。《宋史·艺文志》载“范子长《皇朝郡县志》二百卷”^①(“皇州”为“皇朝”之讹)。考宋朝曾四次编修国史,分别是记载宋太祖、宋太宗、宋真宗的《三朝国史》;记载宋仁宗、宋英宗朝的《两朝国史》;记载宋神宗、宋哲宗、宋徽宗、宋钦宗的《四朝国史》以及记载宋高宗、宋孝宗、宋光宗、宋宁宗的《四朝国史》。以上4部国史皆有《艺文志》,元人脱脱主持编修《宋史·艺文志》,其内容就是依据4部国史的《艺文志》删减而成。史载:“宋旧史,自太祖至宁宗,为书凡四。志艺文者,前后部帙,有亡增损,互有异同。今删其重复,合为一志,盖以宁宗以后所未录者,放前分经、史、子、集四类而条例之。”^②南宋《四朝国史》的撰修在宋宁宗嘉定年间停止,元人脱脱对嘉定以后50多年宋朝新出著作,参照欧阳修《新唐书·艺文志》之体例,将书目依次补充在各类目的末尾,然后注明“某书以下,不著录若干家、若干卷”。检《皇朝郡县志》所在《宋史·艺文志》地理类下,未见元人添补说明,从侧面反映的问题就是《皇朝郡县志》成书时间应在宋宁宗朝及之前。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其书必完成于宋宁宗朝。

其次,魏了翁《书龙协惠事》载:“余自潼川造朝,龙协惠以笔史从。既遣还,复思其人,从范殿撰借使,久之未至。余以罪去,意不复我从矣,抵于湖,协惠闯然来逆余,且请为范公进所撰地志,即驰还靖。”^③考魏了翁自潼川造朝事在嘉定十五年(1222),时龙协惠以笔史从,其后范子长从魏了翁处借使龙协惠,直至宝庆元年(1225)魏了翁因被诬弹劾,连降三级,靖州居住,魏了翁“既遣还,复思其人,从范殿撰借使,久之未至”。认为“意不复我从矣”。魏了翁自杭州出发至靖州途中,经过湖州之时,龙协惠“闯然来逆余”,“且请为范公进所撰地志,即驰还靖”。知魏了翁于宝庆元年达到湖州,此时地志已经修纂完备,并将其献与魏了翁,即宝庆元年《皇朝郡县志》已经修纂完成。

最后,《皇朝郡县志》撰修者史尧辅因肺疾卒于嘉定九年(1216),故其参与修纂地志事必在嘉定九年之前。撰修者高载对编撰《皇朝郡县志》极为尽心,史载其“夙夜究心,不日而成,又取他人之未竟者为粹成之”^④。高载于嘉定九年正月改宣教郎。居数月,改知灵泉县。嘉定十一年卒于任上。由此推断,其书成稿完成时间应在范子长嘉定五年知泸州至嘉定十一年高载卒于知灵泉县任上之间。

从嘉定五年范子长知泸州后利用职务之便在衙署组织众人撰修地理总志,到嘉定十一年高载去世前总志修纂完成,多达200卷的《皇朝郡县志》撰修时间不超过7年。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能够完成如此大体量的地理总志,首先得益于范子长本人在蜀地的社会声望与影响力,能够招揽一大批拥有丰富舆地知识的有志之士,参与其书的撰修工作。其次,范子长地方大员的身份在《皇朝郡县志》撰修过程中起到十分关键的作用。如在其任职府邸创办总志编修的书局,为其提供办公场所,又如任用其下属泸州录事参军高载参与总志编撰,再如便于利用其任职地方政府部门保存的各类文献与资料用于总志撰修等。在以上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皇朝郡县志》方得以成书。

① 《宋史》卷204《艺文志》,第5156页。

② 《宋史》卷202《艺文志》,第5033—5034页。

③ 魏了翁:《鹤山集》卷92《书龙协惠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3册,第385—386页。

④ 魏了翁:《鹤山集》卷88《知灵泉县奉议郎致仕高君载行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3册,第329页。

三 《皇朝郡县志》纂修缘由献芹

南宋时人多利用一方长官的身份推进当地地方志书的撰修，作为弘扬地方文化与增加其政绩的重要手段，是故南宋地方志的纂修十分发达。问题也由此而来，作为一方大员的范子长为何未撰修本地方志，而集结僚佐与有识之士共同纂修一部全国总志？

首先，据顾宏义《宋朝方志考》统计，范子长知泸州前后，此地已经有（开禧）《泸州志记》、（嘉定）《泸州志》、（嘉定）《江阳志》《江阳谱》等多部地方志书撰修完成。当时泸州本地方志频出，并未有撰修本地地志的社会需求。

其次，南宋地方官员撰修地方志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修志过程对地方事物的收录取舍等手段，换取地方人士的支持，取得在地方事物上的话语权。但是范子长在蜀地生活多年，又出自蜀地名门，在蜀地威望极高，并不需要通过撰修地方志获得本地士人大族的支持。

最后，我们还要看到与《舆地纪胜》《方輿胜览》等书载有大量四六、诗文满足当时文人科举应试需要不同，《皇朝郡县志》并无此类内容，这反映出范子长撰修此书绝非满足社会需求。事实上，南宋时期“激烈的政治变动，促成朝臣采忌讳的心态因应变化。宋高宗与秦桧为稳定政局，压制异议，以确立其政权格局；孝宗之后，为避免尖锐对立，朝臣逐渐发展出一套相对包容的政治忌讳策略，臣僚会选择不同的文字评述时政，如在奏章等公共性文本，于批判朝政时，言论有所节制，转而借由书札、笔记等隐私性文本揭露事实，传布、抒发己见。”^①《皇朝郡县志》作为一部私修著述，或多或少会反映纂修者的政治倾向与思想，范子长希望通过《皇朝郡县志》撰修表达自己的政治理念。

以《皇朝郡县志》现存佚文中对人物的收录为例，在名宦、仁人、义士、孝子、名儒等内容外，收录诸多受到政治迫害的宋朝人物。如王世则，《皇朝郡县志》云：“世则，静江人。太平兴国八年，以安州贯中进士第一。端拱中，右正言。淳化中，以言储贰得罪，知象州。”^②又如陈祐，《皇朝郡县志》云：“陈祐徽宗时为谏官，后入党籍废锢。”^③李新，《皇朝郡县志》云：“李新，仁寿人。元符上书，入党籍为邪等，羁管终身不用。”^④冯时行，《皇朝郡县志》云：“时行巴县人。绍兴初召对，斥和议之非，除万州。部使者受秦桧风旨，捃拾其罪，坐废十余年。张魏公浚荐之，召赴行在，以疾卒。有文集，名曰《缙云先生集》。”^⑤《舆地纪胜》载何大受“以元祐党安置襄阳。见《皇朝郡县志》”^⑥。由上可知，《皇朝郡县志》所载人物多因直言得罪权贵，归入党籍。

考其生平知范子长为南宋蜀学名家范仲黻之从子，成长深受范氏家学影响。范子长初入仕途不久，叔父范仲黻就进入庆元党禁名单中。韩侂胄当政时，范子长反对开禧北伐，被迫乡居多年。开禧二年（1206）范子长因与魏了翁等反对韩侂胄北伐，言事忤权奸，补外。^⑦后因吴曦

① 黄宽重：《艺文中的政治——南宋士人的文化活动与人际关系》，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56—57页。

②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03，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473页。

③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50，第4485页。

④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50，第4485—4486页。

⑤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75，第5125页。

⑥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47，第4406页。

⑦ 参见魏了翁：《鹤山集》卷82《故秘书丞兵部郎官潼川府路转运判官张公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3册，第267—270页。

叛变宋廷，献阶、成、西和、凤四州地于金，求封蜀王，时“上颇思诸正人言”^①，故于开禧三年诏令李埴、魏了翁、范子长并召赴行在。^②范子长与魏了翁皆不赴，唯李埴至。^③后嘉定更化，史弥远当政，朝廷“取其尝忤权要者，以次收用”，召蜀地贤士5人，其中“杨辅除金陵，刘光祖除襄阳，魏了翁守广汉，赵大全虽承奉常，旋遭论罢”。唯范子长因异节，“不得入对”。^④史弥远对其多有忌惮，故在蜀地为官多年，未曾进入中央。

可以说，范子长一生仕途深受朝廷当时党同伐异的政治生态影响。《皇朝郡县志》中对大量深受党争与谏言而遭到迫害的士人的赞扬与记载，也反映着范子长本人对遭遇政治迫害的士人的同情与敬佩，对当时朝野党同伐异、权相弄权的政治生态的批判。这也是范子长撰修其书的一大缘由所在。

四 《皇朝郡县志》内容管窥

有关《皇朝郡县志》的撰修内容，从现存佚文来看有以下特点。

第一，对宋立国至宋光宗时期的地理沿革记载颇丰。《皇朝郡县志》云：“兴元、剑、利、阆、金、洋、巴、蓬、大安为东路，阶、成、西和、凤、文、龙、兴为西路。乾道四年复合，兴元帅东领之。淳熙二年复分，三年又合。五年复分，绍熙四年再合。”^⑤博白县《皇朝郡县志》云：“本汉合浦县地。秦属象州。汉属合浦郡。唐武德四年，析置南州，并置博白县，以县有博白山为名。六年，改南州曰白州，仍以县隶焉。皇朝开宝五年，废白州，以博白县隶廉州。七年，复置白州。政和元年，再废白州，以县来隶。三年，复置州。绍兴六年，诏废白州为博白县来隶。”^⑥《皇朝郡县志》中对于地理沿革的记载，不仅涉及路一级的行政区划沿革，对于县级行政区划沿革记载也是十分丰富。

第二，《皇朝郡县志》参照了大量御批、奏章等官方文件。如《舆地纪胜》载永康军“正控西山，六州军隘口”，下载有“《郡县志》载熙宁九年复置永康军御批”^⑦。《舆地纪胜》载长宁军“以地边夷落，无复租税，割泸州江安县之井溪耆以助经费”，下载有“《皇朝郡县志》据赵适奏”^⑧句。

第三，《皇朝郡县志》对相关史实记载多有考证。如《皇朝郡县志》云：“以今日之地里考之，潮州旧隶扬州，连州旧隶荆州，未可尽以为九州之外也，合行修正。”^⑨又如有关新、旧泉州。《皇朝郡县志》云：“泉州有新、旧之异，旧泉州在闽县，今为福州，今泉州在南安县。”^⑩但其内容中也有错讹，如《舆地纪胜》载渠州中言范子长《皇朝郡县志》于邻水县下注云：“梁

① 黄宗羲等：《宋元学案》卷72《两江诸儒学案》，第2411页。

② 参见魏了翁：《鹤山集》卷23《辞免召赴行在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2册，第284页。

③ 参见黄宗羲等：《宋元学案》卷72《两江诸儒学案》，第2411页。

④ 参见魏了翁：《鹤山集》卷19《被召除礼部尚书内引奏事第一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2册，第243—246页。

⑤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83，第5289—5290页。

⑥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21，第3862页。

⑦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51，第4514页。

⑧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66，第5019页。

⑨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89，第3040页。

⑩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30，第4114页。

大同三年于县治置邻州。”而于邻山县下亦注云：“梁大同三年于此置邻州。”^①

值得注意的是，《皇朝郡县志》未详载诗文、四六等相关内容。其书与之后撰修的《輿地纪胜》《方輿胜览》等总志著作多有不同，南宋总志中占有一定比重的诗歌、四六等地方文学内容，今存佚文中未有相关内容。

另考高载《行状》对《皇朝郡县志》有以下描述：

世所谓《寰宇》《九域》《堪輿》《輿地》诸书，亦略备矣，君复以国史、郡乘、私志、野乘参绎贯通，凡郡县之升降，诸道之分合，职官之沿改，风俗之微恶，人物之盛衰，与夫宣亩丘乘、封国江河久远难明之事，鸟兽、草木、选蠕、细琐、殊尤、诡异之物，皆亲为笔削，靡微不周，往往前之为丘乘者莫加焉。^②

由此可知，首先，《皇朝郡县志》内容丰富详明，涉及建置沿革、职官、风俗、人物、山川河流等方面，与现存佚文所载完全相符合。其次，上文言及有关“鸟兽、草木、选蠕、细琐、殊尤、诡异之物”等此前总志多不载者，此书也有记载。览现存佚文，未见相关内容征引。最后，从上文描述看，现存佚文中未有的诗文、四六等地方文学内容，确不在《皇朝郡县志》修撰内容的范畴。

五 《皇朝郡县志》历代著录与征引

《皇朝郡县志》罕有书目著录却多被它书征引。有关《皇朝郡县志》之书目著录最早见于《宋史·艺文志》载“范子长《皇州郡县志》。一百卷”^③。今人张国淦以此为据在其书《中国古方志考》载范子长《皇州郡县志》100卷。并指出“皇州”为“皇朝”之讹。^④

与《皇朝郡县志》罕有书目著录不同，范子长《皇朝郡县志》成书后，被后世著述大量征引，反映其书价值与质量的同时，也应意识到大量的征引，使得其书逐渐丧失独有价值，成为其书亡佚的一大推动力。具体如下：

范子长《皇朝郡县志》成书后，被《輿地纪胜》《方輿胜览》《咸淳临安志》等方志著述广泛引用，足见其书在当时的价值与影响。其中《輿地纪胜》引《皇朝郡县志》计260则，如《輿地纪胜》卷69“巴邱山”条引《皇朝郡县志》：“在巴陵县境，西临大江。吴使鲁肃以万人屯巴邱，即此。”^⑤《方輿胜览》引《郡县志》计40则，检《輿地纪胜》引《皇朝郡县志》内容知《方輿胜览》引《郡县志》与其一致者，达12则。如两书所载宋朝新州风俗，《輿地纪胜》卷97载：“瘴气最恶。《皇朝郡县志》。”^⑥《方輿胜览》卷37载：“瘴气最恶。《郡县志》云云。”^⑦又如两书有关江陵府一柱观的记载，《輿地纪胜》载：“《皇朝郡县志》云：‘在松滋县

① 王象之：《輿地纪胜》卷162，第4906页。

② 魏了翁：《鹤山集》卷88《知灵泉县奉议郎致仕高君载行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3册，第329页。

③ 《宋史》卷204《艺文志三》，第5156页。

④ 参见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中华书局，1962年，第105页。

⑤ 王象之：《輿地纪胜》卷69，第2481页。

⑥ 王象之：《輿地纪胜》卷97，第3320页。

⑦ 祝穆：《方輿胜览》卷37，中华书局，2003年，第676页。

东丘家湖中。’”^①《方輿胜览》载：“《郡县志》：‘在松滋东邱家湖中。’”^②考虑到两书均成于南宋中晚期，《方輿胜览》所引《郡县志》应为范子长《皇朝郡县志》，宋人也称其为《郡县志》。

《咸淳临安志》中引述《皇朝郡县志》有关临安府四至八到、州境等内容，未见载于它书，史料价值极高。^③将《輿地纪胜》《方輿胜览》、（咸淳）《临安志》所引《皇朝郡县志》内容进行比较可发现，三书虽都引用范子长《皇朝郡县志》，但引述内容不存在相互转引的情况。如《方輿胜览》中的“贵池”条“《郡县志》：‘梁昭明太子以其鱼美，封为贵池。’”^④就未见于其他二书。《輿地纪胜》中的多条内容也不见于《咸淳临安志》和《方輿胜览》。可见，《皇朝郡县志》在南宋的流传相对广泛，王象之、祝穆、潜说友等人在编写其著作时都曾翻阅过此书并加以引用。

《皇朝郡县志》在元代尚有流传。《元胜览》引述《皇朝郡县志》11则，两则未见宋代引文；《元一统志》引述《皇朝郡县志》10则，2则未见于宋代引文。需指出的是，《元一统志》称其书为《郡邑志》《郡县志》《宋郡县志》，《元胜览》称其书为《郡县志》，均舍“皇朝”二字。另有（至顺）《镇江志》载：“神宗时户主三万三千三百一十八，客二万一千四百八十。《九域志》。《郡县志》：崇宁户六万三千六百五十七。”^⑤考“崇宁”为宋徽宗年号，宋代可称为《郡县志》者有《元丰郡县志》和《皇朝郡县志》，前者成书于北宋神宗朝，后者成书于南宋，其内容涉及宋徽宗时期记载，故其载《郡县志》应为范子长《皇朝郡县志》。

至明代，陈济《纲目集览正误》引《皇朝郡县志》内容，未见于它书。如其书载：“泰州。今按《宋朝郡县志》：保州，本莫州清苑县地，石晋初割属契丹番戎立为泰州，少主克复移泰州治蒲（满）城，寻废。旧泰州复为清苑县，今保定府也。”^⑥此为《皇朝郡县志》被征引的最晚记载。

六 《皇朝郡县志》亡佚时间献疑

有关《皇朝郡县志》在明代的流传，今人李勇先指出：“到了明代，《明一统志》卷60有引范子长《皇朝郡县志》的内容，曹学佺《蜀中广记》卷22也有引‘范子长云’，这些内容不见《纪胜》引用，据此推知在明代仍有可能见到《皇朝郡县志》一书。到了清初，尽管清人著作中也有引《皇朝郡县志》，但很显然是转引宋代著述中对《皇朝郡县志》的引用。”并以此做出“《皇朝郡县志》一书很可能在明末清初就已失传”的推断。^⑦

然据笔者考证，《明一统志》《蜀中广记》等书引述《皇朝郡县志》内容是对宋人引文的再次转引，不可作为《皇朝郡县志》尚存于世的证据，详情如下。

第一，《明一统志》卷60载：“劲悍决烈，兼秦、楚之俗。宋范子长《郡县志》。”^⑧内容见

① 王象之：《輿地纪胜》卷64，第2314页。

② 祝穆：《方輿胜览》卷27，第482页。

③ 参见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17，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第3529—3530页。

④ 祝穆：《方輿胜览》卷16，第293页。

⑤ 俞希鲁：《至顺镇江志》卷3，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85页。

⑥ 朱熹：《御批通鉴纲目》卷57，《擒藻堂四库全书荟要》，世界书局，1985年，第169册，第674页。

⑦ 参见李勇先：《范子长及其〈皇朝郡县志〉》，《宋代文化研究》（第11辑），第234—247页。

⑧ 李贤：《明一统志》卷60，三秦出版社，1990年，第915页。

于《舆地纪胜》卷86：“房自战国时更属秦、楚，故其民实兼秦、楚之俗，至今安于山僻。男子烧畚为田，妇人绩麻为布，以给衣食，少从学之士。其信巫重祀，子分赘，劲悍决裂，盖兼秦、楚之俗也。《皇朝郡县志》。”^①另《方輿胜览》卷33：“兼秦、楚之俗。《郡县志》：‘房自战国时，更秦属楚，故其民云云。’”^②内容也有相近之处。

第二，《明一统志》卷67：“宋《郡县志》：初，李冰既凿离堆，又开二渠：一渠由永康过新繁入成都，谓之外江；一渠由永康过郫入成都，谓之内江。”^③其内容见于《新编方輿胜览》卷51：“《皇朝郡县志》：‘初，太守凿离堆，又开二渠：由永康过新繁入成都，谓之外江；一渠由永康过郫入成都，谓之内江。’”^④

第三，《明一统志》卷68：“不减果遂之风。宋《郡县志》：近代儒风尤盛，人物间出，不减果、遂之风。”^⑤内容见于《方輿胜览》卷65：“人物间出。《郡县志》：‘近世以来，儒风尤胜，云云，不减果、遂之风。’”^⑥

第四，《蜀中广记》卷7：“《郡县志》：岷山在茂州西北，最后番曰：列鹅村，村有岷山，名曰铁豹，一曰羊膊，则分水之上源也。一自西南入大渡河，一自正南入溢村，经石纽，过汶川。”^⑦内容见于《舆地纪胜》卷151：“《皇朝郡县志》云：岷山在茂州，直西北裂鹅村，水之上原曰羊膊，裂为三派，一入大渡河，一入征南，一入溢村，至石纽。汶川，则禹之所导江也。”^⑧《方輿胜览》卷55：“《郡县志》：岷山在茂州直西北裂鹅村。水之上原曰羊膊，裂为三派：一入大渡河，一入征南，一入溢村至石纽，则禹之所导江也。”^⑨其内容也有相近之处。

第五，《蜀中广记》卷55：“又《郡县志》云：俗愿恣而好静，公议而无私，有古淳质之风。今亦恐渐讹矣。”^⑩内容见于《方輿胜览》卷53：“有古淳质之风。《郡县志》：‘俗愿恣而好静，公议而无私，云云。’”^⑪

第六，《蜀中广记》卷56：“《郡县志》云：宋初，曹光实父子以忠义奋，迨皇祐始有登科者。”^⑫内容见于《方輿胜览》卷55：“皇祐始有登科者。《郡县志》：‘自国初曹光实父子以忠义奋，云云。’”^⑬

第七，须特别说明的是有关曹学佺《蜀中广记》卷22所载“范子长云”内容为范子长亲撰诗歌一首，与《皇朝郡县志》毫无关联。具体内容为：“范子长云：‘峡山多奇峰，擢秀推二六。云容矗天宇，冈脉蟠地轴。晨曦照粉黛，宿雨留膏沐。岷江寄径来，一带几萦曲。岩隈着丛祠，

①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86，第2982页。

② 祝穆：《方輿胜览》卷33，第596页。

③ 李贤：《明一统志》卷67，第1039页。

④ 祝穆：《方輿胜览》卷51，第908—909页。

⑤ 李贤：《明一统志》卷68，第1064页。

⑥ 祝穆：《方輿胜览》卷65，第1136页。

⑦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7，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1册，第75页。

⑧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51，第4514页。

⑨ 祝穆：《方輿胜览》卷55，第986页。

⑩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55，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1册，第616页。

⑪ 祝穆：《方輿胜览》卷53，第955页。

⑫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56，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1册，第620页。

⑬ 祝穆：《方輿胜览》卷55，第977页。

瑶席荫嘉木。古初奉帝命，福地任司牧。疏凿佐夏后，鬼神受要束。洪流建沧海，明德被全蜀。陋哉儿女见，幽独在空谷。甚者雕虫人，绮语诳流俗。女娲补天手，相望继高躅。难以形色求，矧乃梦寐读。九章述明祀，千载起祗肃。若为女岐事，天问缀篇牘。灵均尚好奇，何怪门人玉。杖藜款祠官，采芹荐清馥，斐章固无取，聊以谗巫祝。”^①考范子长曾有文集传世，曹学佺《蜀中广记》卷22引“范子长云”内容应是其文集中收录诗文。

从上文所述可知，《明一统志》《蜀中广记》等书引录《皇朝郡县志》者多是对宋人所引《皇朝郡县志》内容的转引，以此判断《皇朝郡县志》的流传，缺乏说服力。现今可见《皇朝郡县志》最晚征引是明代陈济《纲目集览正误》引《皇朝郡县志》，内容未见于它书。考《纲目集览正误》成书于永乐二十年（1422），由此推断《皇朝郡县志》应散佚于此后。

七 《永乐大典》本《郡县志》与《皇朝郡县志》之关系考

《永乐大典》是明初编纂的大型类书，所收文献多为宋元旧本，是辑佚宋元典籍之渊藪。许多方志久佚于世，全赖《永乐大典》得以重现。2004年《永乐大典方志辑佚》出版发行，书中对《永乐大典》载《郡县志》进行了辑佚，列入总志类。此外，2020年7月7日，两册《永乐大典》在法国拍卖成交。此次拍卖的2册4卷与国家图书馆藏“湖”字、“丧”字册均相连，并且此“湖”字册的出现，使得现在发现的“湖”字卷全部相连，其中“湖”字册内容多次引用《郡县志》一书。但今学界对于《永乐大典》本《郡县志》的成书年代、作者等并未做出说明判断。

因《皇朝郡县志》多被称为《郡县志》，今人刘纬毅等著《宋辽金元方志辑佚》中对《皇朝郡县志》现存文字辑录就收录有《永乐大典》本《郡县志》之内容。但《永乐大典》所引《郡县志》与范子长《皇朝郡县志》是否为同一部著作，学界未有研究，今就此做简要考证。

（一）《永乐大典》本《郡县志》的著录情况

检历代书目著录知，明代文渊阁藏有《郡县志》一书，25册，著录于《文渊阁书目》。^②《文渊阁书目》成书于正统六年（1441）。究其成书背景可知，永乐四年（1406），明成祖朱棣“御便殿阅书史，问文渊阁藏书”，发现书籍“尚多阙略”。是故命礼部尚书郑赐派遣使者到全国各地收集、购买典籍。其后永乐年间修撰的《永乐大典》正是利用此处的藏书编撰而成。永乐十九年，北京城建成，明王朝正式迁都北京。同时，朱棣下令取南京文渊阁藏书运至北京，并将其贮藏于左顺门北廊。至明宣宗时，杨士奇等撰成《文渊阁书目》。其题记言：“自永乐十九年南京取回来，一向于左顺门北廊收贮，未有完整书目。近奉圣旨移贮文渊、东阁，臣等逐一打点清切，编置字号，写完一本，总名曰《文渊阁书目》。”^③可知《文渊阁书目》所收书籍，基本是《永乐大典》修撰之时的参考文献，《永乐大典》载《郡县志》为《文渊阁书目》所载《郡县志》。

其后编撰的《秘阁书目》也有“《郡县志》二十五”的著录。但明神宗时，内阁敕房办事大理寺左寺副孙能传，中书舍人张萱、秦焜、郭安民、吴大山等对文渊阁中所藏之书进行

① 曹学佺：《蜀中名胜记》，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325页。

② 参见杨士奇：《文渊阁书目》卷18，中华书局，1985年，第225页。

③ 杨士奇：《文渊阁书目》卷首，第1页。

校理、编目，于万历三十三年（1605）完成的《内阁藏书目录》中未见《郡县志》身影。事实上，由于统治者的不重视、管理者管理不善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明代文渊阁的藏书到了万历年间，损毁流失已经非常严重，明初藏于秘阁的《郡县志》一书，也极有可能在这一阶段亡佚了。

（二）《永乐大典》本《郡县志》与《皇朝郡县志》非同一著作

《永乐大典》本《郡县志》早已亡佚，不可窥知全貌。笔者通过对其现存文字的勘比考察认为《永乐大典》本《郡县志》与《皇朝郡县志》非同一著作，详情如下。

首先，《永乐大典》本《郡县志》载有元代内容。在《永乐大典》修撰之时，天下郡县名称均用以明代行政称谓，引用它书时，将书中原有行政区划名称进行了删削，对于那些明朝已经没有的行政区划，则保留所引书目的原本内容。今人陈智超在《从〈宋会要辑稿〉出现明代地名看〈永乐大典〉对所收书的修改》一文中也指出了这一问题。^①这一修撰原则为我们了解《永乐大典》本《郡县志》留下了宝贵的线索。

通过对《永乐大典》本《郡县志》现存文字中行政称谓的比对考察知其书某些文字所载明显是元代内容。如《永乐大典》本《郡县志》中“肉苻蓉，渭州保安军、莫州保定路、唐县、曲阳县、行唐，以上皆土产。（册三卷五四〇页二十九）”条中的“保定路”，明显是元代行政区划。蒙古太宗十一年（1239），改保州为顺天路。元至元十二年（1275），改顺天路为保定路。明洪武元年（1368），改保定路为保定府。此处保留“保定路”之名，未被明人改为“保定府”，其原因在于明代保定府下仅有唐县，而曲阳、行唐二县皆为元代行政区划，按其修撰原则明代未有行政区划，保留其名称。

其次，笔者将从现存文献中所辑范子长《皇朝郡县志》与《永乐大典》所引《郡县志》进行比对，知以现今可见两书存文来看，仅能说明《永乐大典》本《郡县志》与《皇朝郡县志》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不可证明两书为同一著作。

范子长《皇朝郡县志》与《永乐大典》所引《郡县志》两书现存内容确实存在相似者。例如《舆地纪胜》卷4载：“徐氏。《皇朝郡县志》云：‘唐太宗贤妃徐惠，长城人。八岁能属文，父尝试使拟《离骚》为《小山》篇，曰：‘仰幽岩而流盼，抚桂枝以凝想。将千龄号此遇，荃何为兮独往。’父大惊。太宗闻之，召为才人。’”^②《永乐大典》本《郡县志》载：“故鄣郡城，在长兴县西南一百二十里。唐太宗贤妃徐惠，长城人，八岁能属文，父尝试使拟《离骚》为《小山篇》曰：‘仰幽岩而流盼，抚桂枝以凝想。将千龄兮此遇，荃何为兮独往。’父大惊。太宗闻之，召为才人。”^③两者内容基本一致。

又如《舆地纪胜》：“（博白县）《皇朝郡县志》云：‘本汉合浦县地。秦属象州。汉属合浦郡。唐武德四年，析置南州，并置博白县，以县有博白山为名。六年，改南州曰白州，仍以县隶焉。皇朝开宝五年，废白州，以博白县隶廉州。七年，复置白州。政和元年，再废白州，以县来隶。三年，复置州。绍兴六年，诏废白州为博白县来隶。’”^④《永乐大典》本《郡县志》载：“（博白县）宋开宝五年，废白州，省周罗、建宁、南昌三县入本县，隶廉州。七年，复置白州，

① 参见陈智超：《从〈宋会要辑稿〉出现明代地名看〈永乐大典〉对所收书的修改》，《史学月刊》1987年第5期。

②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4，第242页。

③ 马蓉等：《永乐大典方志辑佚》，中华书局，2004年，第27页。

④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21，第3862页。

仍以县隶焉。政和元年，再废白州，以县来隶。三年，复置州，以县还旧隶。绍兴六年，诏废白州为博白县来隶。”^①两者内容有相似之处。

但更加重要的是范子长《皇朝郡县志》与《永乐大典》所引《郡县志》两书，对于同一事物的记载存在不同之处，这就扼杀了两书为同一著作的可能。如《輿地纪胜》：“御笔带梓夔路兵马都钤辖、泸南安抚使，去‘沿边’字。《皇朝郡县志》在政和五年。”^②《永乐大典》本《郡县志》也有相关内容：“乾元元年，复为泸州。宣和初，升节度，赐名泸州军。元丰五年，梓夔路兵马钤辖、泸南安抚使。去沿边字。七年，仍旧以沿边安抚使入御。”^③两书所载多有不同。又如有关“赤亭城”的记载。《方輿胜览》载：“赤亭湖。《郡县志》：‘有赤亭城，三面临水，即梁遣胡僧祐所据城。’”^④《永乐大典》本《郡县志》对于此则记载为：“赤亭湖，在岳州华容县南八十里。梁大宝二年，湘东王绎使王僧辩等击侯景，擒其将任约于赤亭，即此也，旁有故城，亦名赤亭城。”^⑤

结 语

宋代是中国古代总志编修的重要时期，出现了《祥符州县图经》《皇朝方域志》《圣朝郡国志》等多部总志著作，但大多亡佚。对《皇朝郡县志》编修情况进行梳理、考察，明确其书流传与散佚情况，既可以为今后宋代亡佚总志进行辑佚和研究提供重要参考，也有利于了解认识宋代，尤其是南宋时期总志的编修情况和发展演变。

嘉定五年范子长知泸州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利条件，纂修《皇朝郡县志》，以期表达自己的政治理念与诉求。此书的修撰由范子长主持并邀请擅长地理之学的僚佐与名士共同参与，最终在宋宁宗嘉定十一年前完成。其书内容丰富详明，涉及建置沿革、职官、风俗、人物、山川河流等方面，有关“鸟兽、草木、选螭、细琐、殊尤、诡异之物”等此前总志多不载者也多有记载。宋元时期《皇朝郡县志》罕有著录却多被它书征引。考《皇朝郡县志》最晚征引见于《纲目集览正误》，引录内容未见载于它书。考《明一统志》《蜀中广记》等书引录《皇朝郡县志》者多是对宋人所引《皇朝郡县志》内容的转引，当今学者以此为据判断《皇朝郡县志》的流传情况，有欠妥当。

另《永乐大典》载有《郡县志》一部，明代书目多有著录。因《皇朝郡县志》多被称为《郡县志》，当今学者多将两书视为同一著作，如刘纬毅等对《皇朝郡县志》现存文字辑录之时多收录《永乐大典》本《郡县志》之内容。但经笔者考证，《永乐大典》所引《郡县志》与范子长《皇朝郡县志》并非同一部著作。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

本文责编：周 全

① 马蓉等：《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40页。

② 王象之：《輿地纪胜》卷152，第4581页。

③ 马蓉等：《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15页。

④ 祝穆：《方輿胜览》卷29，第513页。

⑤ 马蓉等：《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23页。